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下述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，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18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9月3日